

USPTO 新指南為計算機生成的外觀設計提供更廣泛的靈活性

Jessica Erkal 博士

中文編譯：左涵湄、程錫佩

2026 年 3 月 12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發佈了關於計算機生成的界面和圖標相關外觀設計專利的新審查指南，以回應對舊指南的反饋——利益相關者認為該舊指南不必要地限制了外觀設計專利申請¹。對新指南的意見必須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之前提交。雖然新指南並非實質性規則制定（substantive rulemaking），但 USPTO 已指示 USPTO 全體人員，包括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PTAB），必須遵循本指南，即使其與先前的指南不一致。

此前，為了根據《美國法典》第 35 編第 171 條（35 U.S.C. § 171）保護製造品（article of manufacture，即有形物品，如計算機）的新穎、原創和裝飾性外觀設計，USPTO 要求所要求保護的外觀設計必須應用於或體現在特定的製造品上。也就是說，孤立存在的外觀設計或圖片根據 35 U.S.C. § 171 不會被視為具備專利適格性。然而，“計算機生成的界面已經超越了其在傳統計算機顯示屏或顯示器上的顯示方式”，特別是在涉及投影、全息以及虛擬現實（VR）和增強現實（AR）的情況下。USPTO 收到的利益相關者對舊指南的持續反饋表明，先前的外觀設計專利實務落後於不斷現代化的技術發展。

在審查了這些反饋後，USPTO 發佈了更新指南，“旨在順應技術的進步，擴大對外觀設計保護的理解”。新指南適用於所有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無論其申請日期為何），並包括以下幾項實務變更：

(a) 澄清具備適格性的主題：任何符合與本新指南一致的規則和法定要求的計算機生成界面或圖標，均屬於 35 U.S.C. § 171 規定的具備專利適格性的主題，因為此類界面或圖標的設計被認為並非僅是瞬間的或脫離實體的（disembodied）圖片或三維圖像。

(b) 取消顯示面板要求：《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PEP）第 1504.01(a)節此前指示審查員駁回未以實線或虛線描繪顯示面板或其一部分的圖。現在，申請人不再被要求描繪顯示面板，只要申請標題及權利要求能夠適當地識別製造品，例如計算機或計算機顯示面板即可。以虛線描繪顯示面板（例如，在計算機生成圖示周圍以虛線表示）現已成為可選事項，而非強制要求。

¹ <https://www.uspto.gov/subscription-center/2026/uspto-publishes-supplemental-guidance-examination-design-patent>

(c) *權利要求及標題用語的澄清*: 權利要求中註明外觀設計“用於”顯示面板、計算機或計算機系統的，現均被視為已充分識別製造品。

(d) *基於新設計形式和新技術擴大具備專利適格性的外觀設計範圍*: 未在傳統計算機顯示器上顯示的計算機生成界面和圖標的外觀設計，現在也被認為具備專利適格性。也就是說，其他類型具備專利適格性的外觀設計，例如投影、全息、VR 和 AR，即使界面或圖標與生成該設計的計算機相分離，也可以受到專利保護。

此外，USPTO 還提供了大量合規和不合規的示例，以說明現在根據這些新指導意見具備適格性的外觀設計範圍更為廣泛。總體而言，儘管更新後的指南仍強調外觀設計申請必須就所請求保護的設計提供清楚的書面說明和附圖，但其為尋求現代數字技術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人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